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副本，連同在本章程上附錄三標題「已送呈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之段落所指定隨附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節之要求登記。無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本章程副本亦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照百慕達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以供股方式認購每股供股價0.20港元之
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至第13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於2013年1月9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預期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2013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供股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最後日期	
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及付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認購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引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或會對此延期或加以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另行發表公告或通知股東。

附註：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生效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生效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正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下，尚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經由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直到目前仍然有效的唯一購股權或獎勵計劃（但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作出獎勵）
「一致行動」	指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三厘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1,300,000港元
「Covenhills」	指	Covenhill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之兒女，分別為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但無論如何須在記錄日期前），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認購供股股份，而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供股之條款進行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簽訂包銷協議之當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別名楊啟仁)，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明志先生」	指	楊明志先生，執行董事及楊仁先生之兒子
「楊明強先生」	指	楊明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楊仁先生之兒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逾期作廢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分包銷商」	指	供股之分包銷商，亦即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543,194,196股供股股份
「未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已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別名楊啟仁)(主席)

楊明強

楊明志

André Francois Me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以供股方式認購每股供股價**0.20**港元之

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A)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原本擬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41,716,610股合併股份及因此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B)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41,716,61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366,866,44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可能予以發行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倍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外並無發行新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已歸屬之購股權2,974,400股(附帶認購2,974,400股合併股份之權利),11,897,600股未歸屬之購股權(附帶認購11,897,600股合併股份之權利)及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18,630,952股合併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5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63.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69.2%；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38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69,9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1,716,61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8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基本價值、股份在現時的市況下之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近期市價以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該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十七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眾國。董事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就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眾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由於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身處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相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可能取得之利益，故董事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已寄出一份本章程之副本予每一除外股東僅供參考，而非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澳門、馬來西亞及大不列顛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就供股進行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並無適用於澳門、馬來西亞或大不列顛之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馬來西亞及大不列顛之海外股東。因此，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之副本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章程之副本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

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盡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幣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為基準，進行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全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彼等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獲提供一個對等及公平的機會，以參與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按比例配發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已暫定配發予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但未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承讓人)但不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予以包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就接納認購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所有供股股份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接納認購彼等所獲配發或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為5,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於香港之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對收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遵照上市規定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刊發本公告；
- (b) 本公司於通函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股本重組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並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e) 為遵守公司條例，於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章程(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之一切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獲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核證)登記；
- (f) 在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
- (h) 不可撤回承諾在各方面均已正式履行；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及
- (j) 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合併股份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前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一直維持上市，而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股份之上市地位(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及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因為：(i)有關的上市地位或會被撤回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撤回(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加條件)及/或(ii)在不違反上文(i)之規限下，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因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因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因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涉及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或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被聯交所撤回。

上文所述之各項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假若作出有關豁免將會導致任何有關的訂約方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假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任何方面於有關時間/日期或之前(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在允許豁免的情況下)不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包銷協議或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至(d)項及(g)項條件已經達成。

(C) 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不多於543,194,196股供股股份,根據原本擬供股之最大數量供股股份在不包括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546,843,690股供股股份(假設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之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均已在記錄日期前被行使)及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假設所有2,998,400股新合併股份,及分別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18,630,952股新合併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日期已發行3,417,166,107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41,716,610合併股份))。

於記錄日期,341,716,610股合併股份經已發行。根據(i)供股的基礎上,即按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合併股份可供三(3)股供股股份;及(ii)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保證認購之545,793,690股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繼續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需要,不超過479,356,14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會根據包銷商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2.0%之佣金。現知悉包銷商將會在上述佣金之中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佣金乃彼此之間協商後釐定。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包銷商承擔包銷協議之全部包銷責任，包銷發行證券並非包銷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彼不會在記錄日期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士）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包括因為在其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就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而所獲之額外股份）；及
- (2) 彼本身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悉數認購本公司所提呈之供股股份（泛指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所獲配發之配額而言）並支付有關股款。就此支付之股款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認購指示支付予本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供股將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認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董事會函件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下，尚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他方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銷商與四名作為分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分包銷安排，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該等由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認購（而在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彼此之間，包銷商有權優先於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數量以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容許之限度為準）。分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

使認購餘下未獲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及包銷商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將由分包銷商分包銷的包銷股份數量總數不會超逾272,509,472股供股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原本供股最多可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訂立分包銷安排當日之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之25%)，被分配在四個分包銷商身上，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分別為50%，19%，19%及12%。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已發行341,716,610股合併股份及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因此，分包銷商分包銷的包銷股份數量應減少到不超過256,287,458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之25%。

分包銷商將力求每名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在加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數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在緊隨供股之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而彼等將促使其獨立認購人認購所需之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D)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函件「(B)建議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函件「(C)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多項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 (i)楊氏家族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於供股完 成後，假設：(i)楊氏家族及 Covenhills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於供股 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1,931,230	53.24%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包銷商	-	-	297,424,910	21.76%	103,382,966	7.56%	-	-
小計	181,931,230	53.24%	1,025,149,830	75.00%	831,107,886	60.80%	727,724,920	53.24%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	14.20%	-	-	194,041,944	14.20%	194,041,944	14.20%
其他董事(附註)	-	-	-	-	-	-	-	-
小計	230,441,716	67.44%	1,025,149,830	75.00%	1,025,149,830	75.00%	921,766,864	67.44%
公眾股東								
Covenhills(作為公眾股東)	-	-	48,510,486	3.55%	-	-	-	-
其他股東	111,274,894	32.56%	111,274,894	8.14%	111,274,894	8.14%	445,099,576	32.56%
分包銷商	-	-	181,931,230	13.31%	230,441,716	16.86%	-	-
小計	111,274,894	32.56%	341,716,610	25.00%	341,716,610	25.00%	445,099,576	32.56%
總計	341,716,61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F)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租賃物業。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205,000,000港元。扣除約4,200,000港元之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00,8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96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77,5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18,700,000港元，上升11%（二零一一年：12%），乃因為香港店舖數量的增加，輕微抵銷了中國內地營業額的下降。當扣除在北京現有的旗艦店後，於報告期內之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1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約2.7%至約29.2%。分銷成本增加51%至2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北京新旗艦啟用，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新店產生之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600,000港元。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可降低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亦將會提供機會讓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把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用作採購手錶存貨）。如本章程附錄一之債項聲明所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債務日期（「債務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374,800,000港元。約374,800,000港元當中，約138,800,000港元由債務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在上述約138,800,000港元中，(i)銀行借貸約13,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及1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償還；(ii)銀行借貸約18,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償還；(iii)銀行借貸約2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償還；(iv)銀行借貸約25,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及37,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期間償還；及(v)可換股票據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上述138,800,000港元之借款。此外，預計本集團將剩餘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採購更多的手錶存貨，以應付以下需求(i)於二零一三年中在香港開設一家新店之足夠存貨；及(ii)在農曆新年假期的購買旺季。由於手錶存貨採購訂單的交貨時間須時數個星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上述額外存貨有任何落單。

董事認為，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H)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展望

經過多年的增長，中國正經歷經濟放緩階段。儘管經濟調整，由於政府繼續努力支持其內部消費及內地經濟，董事會相信中國國內對外國奢侈品的需求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的零售策略是利用超級富豪的消費需求，以及規模和財富一直增長的新興中產階層，以保持集團在中國之核心業務，並在香港審慎選擇零售門市發展。

本集團已採取適中及審慎的方法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零售業務網絡，以求在開設新店後把集團的投資回報提高至最大限度。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及租金持斷高漲，現有零售門店正積極進行檢討和重整，低於本集團預期的表現均會關閉。落實該等措施將提高集團零售店舖質素，並集中集團之核心策略，專注於少數選擇性合適地點，當經濟恢復動力時，其有潛力表現較優。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手錶零售商，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的著名瑞士品牌合作，以促進雙贏商業夥伴關係，並豐富其採購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加強了存貨控制以優化營運資金。

隨著完成國際知名頂級手錶品牌貨品選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北京開業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冠亞名表城旗艦店已展現可靠的銷售增長。該北京門店憑藉自去年啟動之客戶忠誠計劃，及將在旗艦店開幕之貴賓廳，逐漸加強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由於董事會相信香港將繼續維持是中國內地旅客一個理想的購物目的地，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是選擇高人流的黃金地段來擴大市場份額。在廣東道著名購物區的一個卓越地段已得到保證，預期集團之新店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啟業。廣東道新店將提供頂級手錶品牌，以獲得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旅客更大的銷售量。

本集團正考慮建議供股集資，以強化集團之財政實力及提供店舖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致力加強管理架構和實施最佳做法，經過一段時間的內部整合及宏觀經濟挑戰後，集團正處於提高股東價值的道路中。

董事會函件

(I)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由於供股，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此一方面如果認為適當及必要，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J)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28至102頁)、二零一一年(第30至114頁)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1至126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第2至20頁)。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commercia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上述財務報表為本章程之組成部份併入參考。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76,964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94,481
董事貸款—無抵押	(c)	71,256
可換股票據	(d)	32,103
		<hr/>
流動部份		374,804
		<hr/>
總額		374,804
		<hr/> <hr/>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20,800,000港元以下述作抵押(i)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ii)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iii)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應付之股息分配及由冠亞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已預付或將預付之冠亞名表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股東貸款及(iv)若干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配。此外,銀行貸款31,183,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董事楊先生持有之銀行存款3,900,000港元作擔保。此外,銀行貸款24,981,000港元由若干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於年利率2.92%至6.16%之間計息。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抵押之銀行借貸約94,481,000港元。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年息6.16%至6.30%之間。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一名董事貸款約71,256,000港元為無抵押,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加利息約32,10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年息3%。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尚未行使之本金以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之始初兌換價兌換新股份（視乎反攤薄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i)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股份0.84港元之兌換價，由於股份拆細調整至每拆細股份0.168港元；及(ii)由於股份合併，每股0.168港元之拆細股份調整至每股1.68港元之合併股份。上述調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於供股完成後，兌換價將會調整。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有關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其他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即至少在本章程刊發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盈利警告之公告所披露外，各董事確認由最新公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倘若供股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一項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礎上編制，僅供說明倘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供股，於股份合併後供股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及因為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緊隨供股及 股份合併 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股份合併 完成後	緊隨 完成供股及 股份合併	緊隨完成 供股及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前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每股 合併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根據數量

(即1,025,149,830股)

之供股股份(附註1)

以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發行

469,894

469,894

200,857

670,751

0.14

0.4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之發行乃根據已發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為基礎。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5頁)，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無形資產。
-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將予發行分別為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港元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173,000港元後所得。
-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及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3,417,166,107股為基礎。
- (6)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供股及合併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1,366,866,44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41,716,610股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供股股份1,025,149,830股為基礎)。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香港)之申報文本，以供收錄於本章程。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對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就於記錄日期按持有每一合併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本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彼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就吾等之前就財務資料所作出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按照香港審核準則之審核或審閱，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及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並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合併股份	500,000,000.00
<i>已發行及已同意將予發行：</i>		
341,716,6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68,343,322.00
1,025,149,83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附註1)	205,029,966.00
1,366,866,440	緊隨發行供股股份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	273,373,288.0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1,716,610股股份，以每持有一(1)合併股份可供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未歸屬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之任何權利。

所有已發行現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所有新合併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完成供股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合併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有關未來任何股息／將放棄或同意放棄之安排。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更新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更新**」）及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例之規則（「**修訂**」）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被確認。更新及修訂細節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獲授予者發行146,800,000份及34,17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股本為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94港元及0.26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872,000股合併股份。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可於獲授予者獲授出日期起五年期內歸屬。該等之五年，授予獲授予者之購股權每一年20%將會歸屬。歸屬之購股權於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將會失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數為30,034,756股合併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前之300,347,560股），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於每一獲授予者可享有最大的應得權利之規定，當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即將發行之股數予每一獲授予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擁有以下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票面值代價授予之購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購股權為非上市證券，每一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董事	授出日期	已歸屬 購股權的期限	可行使 購股權的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 生效前)	每合併股份 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 生效後) (附註)
楊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楊明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0.263港元	2.63港元
賴思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王穎好女士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李達祥先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員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0.394港元	3.94港元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因股份合併而調整每股行使價0.394港元及0.263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3.94港元及2.63港元之公告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採用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乃為期十年之酌情股份獎勵及持有計劃，主要為鼓勵或有利於經董事局決定之有資格參與該計劃及會或將會獲得新股份獎勵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董事將按適用條款使用該計劃獎勵新股份予該等獲選之本集團僱員作為該等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獎勵。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附加於授予購股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致力承配人認購累計本金金額最高達至10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承配人。可換股票據以3%之年利率計算，以及所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將會到期及在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兌換其未行使之本金金額以每可換股股份0.84港元至新可換股股份(視乎調整而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一可兌換股份0.84港元調整至每一已拆細股份0.168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並因股份合併，進一步由每一拆細股份0.168港元調整至每一合併股份1.68港元。上述調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交易日收市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本金金額69,500,000港元已兌換為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持有 相關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楊先生 (附註1)	附註1	1,267,014,716	370.78
楊明強先生 (附註2)	個人	2,614,800	0.77
楊明志先生 (附註3)	個人	4,089,600	1.20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附註4)	個人	3,417,000	1.00
賴思明先生 (附註4)	個人	125,000	0.04
王穎好女士 (附註4)	個人	125,000	0.04
李達祥先生 (附註4)	個人	125,000	0.04

附註：

- 楊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67,014,71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a) 17,938,900股股份 (其中1,000,000股為購股權) 屬楊先生之個人權益；(b) 402,3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 (楊先生之配偶) 持有；(c) 126,816,846股股份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持有；(d) 466,200股股份由Debonair Company Limited持有；(e) 4,993,182股股份由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f) 637,668股股份由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g) 711,634股股份由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h) 29,588,400股股份由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作為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持有；(i) 543,194,196股股份，當中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內其包銷責任，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最多之543,194,196股合併股份) 及(j) 542,265,39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每個相關情況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世雄國際有限公司、Debonair Company Limited、Hex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ness Management Limited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oodideal Industrial Limited由楊先生擁有87%。Eav An Unit Trust為全權信託，楊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受益人包括楊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
- 所有2,614,800股股份均屬楊明強先生個人權益，其中750,000股相關股份以購股權持有，及1,511,10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明強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 所有4,089,600股股份均屬楊明志先生個人權益，及3,067,200為相關股份，當中楊明志先生由於根據其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取得按比例合併股份之承擔，被視為擁有權益。
- 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益由各董事分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証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金鳳女士	1	1,267,014,716	370.78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2	670,011,042	196.07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3	29,588,400	8.66
Covenhills	4	48,510,486	14.20
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5	23,509,800	6.88
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	5	23,509,800	6.88
Lei Shing Hong Limited	5	23,509,800	6.88
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	5	23,509,800	6.88
Lau Yu Chak	5	23,509,800	6.8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	136,254,736	39.87
Get Nice Incorporated	6	136,254,736	39.87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6	136,254,736	39.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402,300股股份由林金鳳女士所持有，而餘下1,266,612,416股股份則由楊先生(林金鳳女士之配偶)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
2.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請參閱上述「董事權益」一節。
3. Chanchhaya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為全權信託Eav 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先生、其妻子及彼等之子女。請參閱上述「董事權益」一節。
4. Covenhills由梁留德先生、Leong Lum Thye先生、Leong Yoke Kheng小姐及Leong Siew Khuen先生均等擁有。
5. Lei Sh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Capital Limited由Lei Shi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Lei Shing Hong Limited由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持有36.57%，Lead Star Business Limited由Lau Yu Chak先生全資擁有。
6.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述之136,254,736股／相關股份代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與世雄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作為有關供股之包銷商，被視為於分包銷136,254,73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通知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就有關股份收購事件發生時由指定一個特定的公式用以計算調整兌換價格的程度修訂若干條款；
- (b) 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房地產開發商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物業收購協議，以代價約39,900,000元人民幣收購中國上海成都北路199號海銀國際大廈二十樓2001及2002室，作辦公室用途；
- (c) 包銷協議；及
- (d) 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7. 專家

以下為就載於本章程內之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地址
授權代表：	
楊明強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二十一號冠園四樓C室
鄭嘉聰先生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五座二十八樓F室
執行董事：	
楊仁先生(別名楊啟仁)(主席)	香港淺水灣布力徑柏徑苑五十八號B座地下
楊明強先生	香港淺水灣道二十一號冠園四樓C室
楊明志先生	香港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陽明山莊第十座1763室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	Maujobia 6A, 2000 Neuchatel, Switzerla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八號海棠閣四樓A室
王穎好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景閣閣樓八號舖
李達祥先生	香港金龍臺六號金龍大廈A座二十三樓三室

高級管理人員：

潘國成先生	香港官塘麗港城十八座二十一樓C室
-------	------------------

執行董事

楊先生(別名楊啟仁)，現年七十三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廣東省潮州市政協委員。楊先生為柬埔寨華僑，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作為柬埔寨鐘錶分銷業務之進口代理前，具有在柬埔寨及越南分銷鐘錶的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制性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制性股東。楊先生為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之父親，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楊明強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持有英國倫敦市政大學頒發之室內設計及技術文學士學位及藝術、設計及視覺文化碩士學位。於畢業後，楊明強先生於倫敦一間建築師樓工作兩年。楊明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明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明強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以及楊明志先生之胞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強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明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強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楊明志先生，現年五十歲，曾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楊明志先生於鐘錶品牌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為本公司上市時之執行董事，及隨後因追求其個人事業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職。楊明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之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強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志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楊明志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明志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銀行業學士學位。Meier先生在鐘錶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過去十二年彼任職於Blancpain S.A. (十年為副總裁及國際銷售經理)。Mei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er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Meier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ier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被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產業測量組之副主席。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以專業測量師之身份執業，並在地產界具豐富經驗。賴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王穎好女士，現年四十二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取得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認許為英國(英國Middle Temple)及香港大律師。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李達祥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潘國成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於鐘錶零售、批發及品牌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彼獲代表香港鐘錶業之正式協會—香港鐘錶業總會推選為會董。潘先生為本集團鐘錶零售業務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沒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作為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擁有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十九樓
公司秘書	鄭嘉聰先生，會計(名譽)文學士，會計碩士， F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ACIS, ACS
授權代表	楊明強先生 鄭嘉聰先生
有關公開發售之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
有關公開發售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4-4A 渣打銀行大廈十五樓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二座二十一樓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221號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0號

上海銀行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468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七十七號
禮頓中心九樓

10.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在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作出申請，則本章程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已送呈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章程副本，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及書面同意（參閱本附錄標題「7. 專家」段），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節之要求送呈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註冊。

13. 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遵照「公司法」，本章程副本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c) 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本章程所載之專家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公司股本調回香港。
- (e)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4,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姚黎李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重大合約參閱本附錄段落標題「5.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7.專家」一段所述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